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

案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〇六一二九一號函，一百一十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 \div 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times 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又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方式皆採每月定額收費，因應收費方式改變，且收費金額較低，現行收退費方式已不適用，另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授權依據調次調整，故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高雄市業於「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中訂定公立及準公共幼兒園中途入離園、連續請假及強制停課之收退費方式以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其餘縣市尚未訂定。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一條：修正授權依據。
 - 第二條：修正本辦法適用之對象。
 - 第四條：修正附表，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費格式及文字調整。
 - 第五條：幼兒中途加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雜費以家長應繳費用依幼兒就讀月數按比例收費；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 第六條：幼兒中途離開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教保服務機構於幼兒離園後一個月內完成退費。
 - 第七條：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第八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